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7414
平衡型投资账户	1.8375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344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1463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3836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5672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491
指数优秀型投资账户	0.5477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0.9817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3761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0479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0705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007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0774

计价日期:2023/11/30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盘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价或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仕	董事会秘书	547,300	0.12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何仕	董事会秘书	100	200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客观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高管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一)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晓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8)。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1)。

(五)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内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本人)			17,396,900	5,193,983	29.88
合计(不含本人)			17,396,980	5,193,983	29.88

注: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归属人员合计1,263名,可归属数量合计7,756,072股。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263名激励对象中,有132名员工因开户等流程尚未完成,对应款项不能于2023年11月16日之前到账,暂时无法完成股票发放,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两次进行股票发放。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可以进入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为1,131名,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280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出资,本期第一批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1,131名调整为951名,对应应发第一批可归属的1,341,993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1名激励对象筹资费用不足未全额出资,作废其本期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001股。因此,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951名,对应归属数量为5,193,983股。

2.表中归属人数合计与专项说明相加之和与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1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第一个归属期内进行第二批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市场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市场流通日:2023年12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5,193,98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2,006.00	5,193,983.00	10,005,196,589.00

注:因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截至2023年11月21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本次归属后的股本总数及股份总数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000,002,006.00股增加至10,005,196,589.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04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缴付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95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售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5,291,531.76元,其中,新增股本5,193,983.00元,转股金额公积40,097,548.76元。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4,264,293.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005,196,589.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93,98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廊坊市人银票据清算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银行间票据交换及资金清算系统的运营、维护;金融电子网络结算服务;集中代收付业务系统的运营、维护;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银行现金清分整点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银行自助设备的托管运营服务;票据传递等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票据影像化处理和保管等相关业务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91号二楼)
3	挂牌价格	2,336.0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1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客车型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560	5,476	-16.89%	38,071	37,397	0.19%
其中:大型客车	1,215	1,659	-26.76%	14,789	11,330	30.64%
中型客车	617	1,067	-42.17%	5,885	5,693	3.27%
轻型客车	2,718	2,749	-1.13%	17,397	20,964	-17.06%
客车销售量	4,098	4,744	-14.62%	36,269	37,419	-3.23%
其中:大型客车	1,054	1,361	-22.54%	14,667	10,289	42.83%
中型客车	499	1,240	-59.69%	5,599	5,690	-0.16%
轻型客车	2,006	2,143	-22.94%	15,966	21,500	-25.99%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拍卖公告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4年1月22日16时超空2024下1,25620时止(含)内陈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拍卖标的:被拍卖人上海华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苏美地产(300万股股票)(法院案号:2022269)。拍卖日期:2024年1月22日16时起。起拍价:1770万元(1.77元/股)。起拍价:1850万元。保证金:165万元。加价幅度:5%及其倍数。

有意竞买者,请向本行介绍,相关事宜,请参见等详细公告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查询。

联系电话:021-33616999 13731138777(上海华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于近日取得(沪)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牌202312601号(以下称“金隅地产”)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J061-02-065-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为18,411.4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46,028.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27,7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目前,金隅地产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郭信平: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5号)决定对郭信平处以4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您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您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暨合资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出资情况
双方已于2023年11月8日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认缴出资义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21,230万元,以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8,770万元;嘉善县新产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土地获取
1.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6日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编号2023C-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2023年10月16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2023C-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根据浙江剑桥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浙江剑桥竞得编号2023C-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623,947万元。

4. 浙江剑桥竞得上述地块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剑桥竞得编号2023C-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该地块将用于实施“新建科创板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基地项目(年产100万台通信终端设备)”(在发改备案实际备案名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保障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浙江剑桥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6

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即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前)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监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形成,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7

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子”)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国科量子销售一台小型化卫星地面站,合同金额预计为492.00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共计652.9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国科量子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国科量子销售一台小型化卫星地面站,合同金额预计为492.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562.9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共计514.5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震
注册资本:10,318,221.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国科量子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一台小型化卫星地面站,合同金额预计为492.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652.9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则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与交易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科大国家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